

苏州市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MW/30MWh 储能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GZ2025-SG-01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苏州市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MW/30MWh 储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870. 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市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进一步优化电力资源配置, 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 缓解电网运行压力, 建设 15MW/30MWh 用户侧储能, 预计本期储能系统共安装 3 台 5000kVA 储能 PCS 交直流升压一体舱、6 台 5MWh 预制式电池舱, 接入用户配电系统, 同时厂区配电房需要进行改造。利用储能进行需求侧响应、用电保障等。最高投标限价 387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州市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MW/30MWh 储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州市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MW/30MWh 储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过渡期内执行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 未换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其他要求: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及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且不得由设计组人员兼任);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其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施工单位, 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 2 家。提供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 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注：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到2025年11月26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元，现金收讫，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1902号2幢东楼1楼开标室

七、其他

7.1 项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东路800号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 工期：总工期90日历天，计划并网时间：2026年3月31日前。

7.3 招标范围：苏州市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5MW/30MWh储能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模式。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手续办理（电网接入手续、项目相关验收文件/证件/报告等）、工程勘测设计、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含设备基础）、项目管理、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7.3.1 本工程的所有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范围为建设功能完整的储能项目；主要包括：电力负荷勘察计算、电缆线路（最终以电力部门的接入系统批复为准）等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设备技术规范书、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地勘、设计、采购设备图纸文件、竣工图编制；施工图技术交底、并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等。
7.3.2 设备和材料、电缆线路设备和材料采购，包括：储能柜、PCS升压舱、一二次预制舱、并网柜、电缆、电缆头、等设备和材料；接地相关设备和材料；视频监控及站区采集数据所需的相关设备、电缆、消防及防雷接地；承担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内的相关工作及费用。
7.3.3 设备区全部土建工程，包括：基础施工，电缆施工，场区内绿化移栽等全部土建工程。
7.3.4 安装工程，包括：储能柜，PCS升压舱，一二次预制舱，并网柜，电缆，视频监控及站区采集数据等所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试运行、消缺处理至移交给发包人的全部工作。
7.3.5 按照要求完成施工期、运行期施工场区内所需的宣传标语以及生产准备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工器具、安全及设备标识标牌、企业文化宣传牌等）。
7.4 其他要求：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5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在购买标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后退还，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
(1) 投标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期社保证

明材料：（3）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含联合体，如有）、项目总负责人资质证书、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含安全 B 证）、施工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含安全 B 证）；

（4）投标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5）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则需提供）。注：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2025年11月1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1053号燃气大厦907室
联 系 人：陈默涵
电 话：1328517199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1902号2幢东楼2楼
联 系 人：沈燕、陆炜炜、杨富珍、项陈
电 话：0512-67913588-6001
电 子 邮 件：326856926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项陈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